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1991 11 27 1991

A/46/PV.44
14 November 1991

CHINESE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 菲律宾的灾害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0)
-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菲律宾发生的灾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就菲律宾最近发生洪灾、造成生命和物质悲惨损失向菲律宾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还希望,国际社会将给予声援,并对任何援助要求迅速慷慨地作出反应。

帕蒂拉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菲律宾政府和人民就你刚才所表示的情意向大会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6/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习惯做法是由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如果没有异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A/46/1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4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的报告(A/46/4)包括1990年8月1日至1991年7月31日这段时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发言。

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允许我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发言。在人们感到有一个新的开端的时候,当国际舞台

正在瞬息万变的时候，我认为在本届会议上重新看待国际法院的作用是有意义的。

在几十年得不到充分利用之后，现在国际法院的议程上排满了重要的案件，其当事国的范围从斯堪的纳维亚到澳大利亚，从中美洲到海湾。也许我应当简要地向大会介绍一下目前列入议程的案件，以便使大会能够了解一点有关问题和卷入各方的情况。

第一，在下周早些时候，法院将对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的案件作出裁决，这一案件涉及到1989年关于它们之间的领海界线的仲裁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

第二，瑙鲁就托管期间开采瑙鲁的磷酸盐资源问题对澳大利亚提出起诉，从下周起该案的口头诉讼将开始。

第三，同时进行审理的有一次审理一个案件的日子已不复存在——向法院的一个法庭提出的涉及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并以尼加拉瓜为调停者的案件。该案涉及到领土边界的六个部分，丰塞卡湾水域的法律位置以及关于该海湾岛屿的问题。这一争端实际上存在已久，它至少导致过一次武装敌对行动。

第四，几内亚比绍对塞内加尔提出新的起诉案，目的是为了向法院提出两国领海边界问题的实质。

第五，芬兰对丹麦提出起诉案，指责丹麦拟在大海峡建造的吊桥在完工后将侵害从芬兰经过这些水域进入北海的油井机和钻井船的通行权利。法院已对这一案件作出实行临时保护措施的裁决，并可能在明年举行关于这一问题实质的听证。

第六，涉及丹麦和挪威的案件，该案的内容是关于格陵兰和扬马延岛之间领海界线划分问题，格陵兰和扬马延岛之间有大片的海域和大陆架。

第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1988年7月3日在海湾击落伊朗客机第665号一事对美国提出起诉案。

第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之间的领土争端案是众所周知的，该案经常是武装敌对行动的原因，现在由于双方的行动，该案已被提交法院。

第九，最近葡萄牙就东帝汶沿海的大陆架问题对澳大利亚提出起诉，葡萄牙抱

怨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达成关于这一海域的交易。

第十，卡塔尔就海湾的领海界线问题对巴林提出起诉。

第十一，尼加拉瓜就国界和跨国界武装行动问题对洪都拉斯提出起诉，该案仍然列在被审案件目录中，但应双方的要求，诉讼工作已经暂停。

所有这十一个案件都被提交到法院诉讼管辖范围内。但是，如果认为法院的影响仅限于列于清单上，并最终出现在报告中的那些案件上，那是错误的；还有一些案件，虽然在谈判中提到了求助于法院解决的可能性，但这些案件最终还是通过外交途径得到了解决。

我还要指出，信托基金为了帮助负担比较贫穷的诉讼当事国政府的费用，对使用诉讼管辖给予了很大的援助。这一重要的基金是根据现任秘书长的倡议建立的，本法院的全体成员非常感谢这一援助。

目前本法院没有关于咨询意见的案件，但就在不久之前还有一些这样的案件，我要提到的是，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行使其权利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我认为，与国际法院历史上的任何其它时候相比，这份备审案件目录给人印象深刻。即便如此，任何人都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一份包括11个案件的目录也许不会立即让一个典型的国内法院的法官认为会使一个法院过分忙碌。

在这一方面，我愿提到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是不可相比的。首先，我们必须审理和裁决一些案件的方面。就洪都拉斯、萨尔瓦多一案来说，有一份列有许多文件、论点、起诉状和答辩状的目录，这本身就是一件要协商的十分庞大的工作。其次，在多数案件中——事实上，我提到的11个案件中有10个如此——法庭开庭时15个法官确实全部到庭，或者如果有特定法官的话，甚至是16个或17个法官到庭，必须允许每一位法官充分参加准备记录，参加审议和用法庭的两种语言正式宣读判决草案的工作。必须允许他们这么做，因为他们是根据规约选举产生的，以代表世界的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司法制度，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法院必须象学院那样运作，正如人们能够想象的，要让15、16或17位法官参加案件判决的几乎每一个过程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

最后，我也许可以提到在每一个案件中，各位法官自己动手对目前庞大和复杂的国际法资料进行研究，因为我们谁也没有配备研究助手，甚至秘书性的协助也必须分享。我之所以提到这些问题是因为法院的确感到十分繁忙。从过去发生的一切来看，我认为我们可以说，用任何标准衡量法院都是忙得不亦乐乎。

稍看一下这份案件目录，我们就能够肯定地指出一点：法院现在的确是一个国际法院，在其日常工作中显示出大会同样特有的普遍性素质。我觉得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海牙法院一段时期以来出现的这种新的繁忙必将继续下去，持这种看法的一个原因，是现在各国政府之间对于国际法院能够并且应该在其相互关系中发挥的作用有更深刻的理解。这种变化的一个重大和值得欢迎的迹象是宣布接受法院规约第36.2条规定的强制性管辖措施、即所谓任择条款的国家的数字直线上升。在出现这一事态发展同时，许多国家也撤消了对条约中管辖条款所持的保留，这也是一个重大的和值得欢迎的倾向，同时法院的一般管辖权也得到加强。

但是，我并不打算仅仅向大会报告国际法院目前的相对兴旺，而是努力展望未来，看清在这个国际法十年（其方案也包括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中法院应该遵循的方向。对整个联合国来说，主要问题必须永远是在外交一级的政治决定和行动与海牙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法律的基础上所作的裁决之间的关系。例如，在被称作预防性外交的联合国重要新作用中法院现在能够和应该发挥什么作用？这些问题引起了其它一些大问题，这里，我只能够试图略述我认为法院在迅速变化和演变的联合国中在这方面的未来作用。

法院在过去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其原因、至少部分的原因是人们把法院的作用和功能是远在海牙的和平宫里发挥的单独的作用和功能。我想一般人过去认为，也许仍然认为，法院是一种相当独立的、自己足以能够处理任何争端的工具，那么，既然人们简单地认为战争和战争威胁源于争端，法院就能确保国家间的和平。学者们更深奥的谬误助长了这种天真的谬误。这些学者教导说，既然所有争端的确能够通过一些法律的答案得到解决，那么如果能够说服争端所涉的政府不诉诸武力，而总

是求助于法院，就能够确保和平。

这种使国际法院的作用理想化，同时有害地使其孤立化的态度的不同寻常之处就在于，这些评论家中没有任何人会在任何时候期待一个国家内的任何一个国内法庭在孤立于其它诸如执法或立法的政府机构时能够独自以法治建立社会秩序。因为即便在一个在国家法律体系内运转的发达社会里，人们也许仍然会发现有时改变与时代不合的、过时的法律，而不是寻求通过法院执行这些法律可能更加明智，有时甚至势在必行。因此，一些情况，甚至各国政府之间的一些冲突需要政治机构作出政治决定，而不是法院在现有法律基础上作出裁决。我们总是感到奇怪，为什么过去那么多好人能够那么长久地认为在其它类型的国际管理机构没有得到补充性和充足的权限的情况下，一个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会有真正的可能。

幸运的是，联合国本身的事态发展现在克服了这一谬误。现在，主要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和六委，同时也通过其它机构工作的大会不断积极和持续地参加现有国际法的编纂，而且也参加其逐步发展。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本身的预防性外交为国际法院提供了它现在应该能够发挥其适当法律功能的政治背景。

但是，我们要清楚地知道，对争端的裁决是一个有着某些独特特性的过程，如果我们要了解裁决在联合国的整个结构中的适当位置的话，认识到它的特性是非常重要的。

与为对争端作出裁决而设立的任何法院一样，国际法院的工作方式是要求各方通过提交书面和口头起诉状或答辩状的手续将他们的争端压缩或提炼成争端各方持不同观点的一系列法律或/和事实问题，国际法院通过口头表决赞成或不赞成对这些问题作出相应裁决，并由法律论证支持这一裁决。查阅一下任何案例各方的所谓提交物以及判决的执行部分就很容易看出这个过程。在这一个确定重要司法和事实问题的过程中，争端可以说得到提炼、压缩和加工，以使得它适合于司法解决，实际上使它成为一项应受法院审判的争端。

法院通过依照可适用的法律，也就是国际公法对依上述方法确定和提炼的问题

进行审议，作出裁决。由于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裁决的裁决录，也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工作，现在的国际法是一项比许多人认为的要详尽、发达和完整得多的法律体系。

另一方面，虽然裁决过程是将一项争端压缩成具体的法律和事实问题，也很有必要认识到在任何一项争端中也或多或少有着重要的政治内容。一个法院的每一项裁决都有着法律后果和政治后果。以前评论家们倾向于把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区分开来，好象它们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别，这有着危险的人为性。确实，法院必须运用法律规则，并且必须让人清楚地看到它是这样做的，因为否则的话它就没有它所具有的这种权威，因为它的权威不是来自法官的见解，而是来自法律本身。但是，一个好的、有益的法院不会无视所涉及的政治问题或者它作出的裁决的政治后果。

因此，更加重要的不是区别法律和政治争端，而是区别处理争端和处理局势的法律和政治方法。人们不会把需要作出政治裁决，而不是法律裁决的事项提交法院；有其它机构可以受理这类问题，包括联合国本身的主要政治机构。

但是，现在两种程序，即裁决和政治外交调停都可以帮助许多甚至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局势和争端的解决。在此提一下秘书长对大会所作的报告最能表达我的意思。该报告说：

“集体安全制度中的另一缺点是，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利用不足。许多国际争端可以用司法解决；即使是看来完全政治性的争端（如在伊拉克入侵前的伊科争端）也明显具有法律的内涵。如果当事方因任何理由不把事件提交国际法院，则取得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达成公正、客观上值得称道的解决办法，从而缓解国际危机。”(A/46/1, 英文第8页)

我要强调一下这种确定一项更大的和总的看来或许主要是政治性的争端或局势的“法律内涵”或各种法律内涵。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可能会非常有用，因为法院可以对适用于争端的法律内涵的有关法律提出没有约束力的意见。法院有时可以提出方法，以推动问题的解决。无论如何，澄清一个主要法律内涵

的法律地位肯定是非常有帮助的。我不是说寻求咨询意见一概是明智的或有益的，这是法律和政治判断问题。但是，我确实认为，更加经常地考虑这一选择对预防性外交的整个过程有很大的好处。也许令人遗憾的是，浮浅的看一下列举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办法的《联合国宪章》第33条给人的印象可能是各方只要从列举的方法中选择一种，包括裁决的可能性。其实，我认为国际法院可以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甚至在高度政治性的问题上也是这样，作为第33条所列举的其它办法的补充。

在联合国所关心的局势的法律内涵方面更加经常地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除了对解决争端或局势可能作出贡献以外，也会对国际法产生积极的影响。这样，国际法的现实意义就会被一般人所认识。这必然不仅对国际法院有益，而且对联合国以及国际法本身的权威和人们对它的认识有益。

总之，我认为国际法院的未来是更加清楚地被看作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更加深入地参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所发生的事情。我希望看到联合国的司法机构和政治机构比迄今为止更加密切地合作。我必须非常清楚地表明，这绝不是说我要国际法院本身具有更大的政治性。相反，它的使命是宣布和运用法律，如果法院的行动超出这个任务范围，就会危及法院本身，危及国际法。我所想到的目标是人们应该更加乐意、更加广泛地认为国际法院和它运用的法律适用于大多数争端局势，即使只适用于这些局势的法律内涵；并且人们应该更加乐意地认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有权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的其它机构能够在总的看来基本上不是法律性的、而可能具有高度政治性的问题上利用国际法院本身以达到它的适当法律目的。

法院已表明，在迫切需要咨询意见的时候，他有能力相当快地作出答复。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纽约办事处一案上，当大会1988年3月2日寻求咨询意见时，法院在经过充分的口头诉讼之后在随后的4月份提出自己的意见。因此，在速度成为一种需要和明智之举时，我们认为我们是胜任的。

允许我现在着重强调我努力要提示的并不是人们以前听到的有关寻找各种办法为法院找到一些事做。现在已没有这一必要。法院正忙于各种重要案例，而且它在

人力和房舍方面不中的资源捉襟见肘，已经达到了危险的程度。我提到的建议是，诉诸法院不应被看作在海牙的有时是适宜和有用的进程，而应被视为联合国在纽约这里进行的预防性外交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这种发展必须在这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帮助促使一般人更加了解国际法是个完整的系统，它应由而且也通常由联合国本身运用。

现在允许我最后谈到法院权限的一个方面，它不仅来自于自身的规约，也来自于自身是本组织主要司法机构这一事实。我指的是，国际法系统中没有任何一个方面不是属于法院在接到要求时解释和运用的管辖权范围内。

某个特别时期所看到的需要将决定对国际法的某些方面或课题的强调。我们时代的需要正确地表明，能源、时间、激情和政治集中于环境、资源维护和分配以及人权这类问题和国际法其他的重要方面。然而，至关紧要的是，一刻也不能忘记所有这些国际法方面最终取决于整个国际法系统的健康状况和力量所在。一种权利，甚至是人权，在实际中并没有太大意义，除非这种权利被确定为，并使大家看到它已被确定为，本身能够单独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有效的相应义务的整个国际法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些特别内容中有一些显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其中最重要的特别内容就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法本身。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最高地代表和庄严地体现了这个现在已得到充分发展的工作法的普遍体系。法院的管辖权在主题事项上决不受限制。环境、资源维护、人权、海洋法以及其他方面都处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我们目前案例表上涉及内容的范围就说明广泛的程度。

当然一些更为专业化或区域性法庭也有施展机会。但是不应忘记，正如国内法庭等级制度一样，主要司法机构对所有问题都有管辖权；归根结底，一项有效法律的结构必须被视为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在运用中带有普遍性。

我非常感激能有机会报告国际法院的情况并就其将来发展方向提出一些建议。最后，我愿代表国际法院所有法官对法院现在从大会及其各个委员会得到的咨询，鼓

励和物质资源等有力支持表示衷心感激。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法院所有法官十分赞赏所有这一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讨论国际法院的报告使我有个好机会就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内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相互作用发表一些意见。它也使我有机会审议某些可能导致加强这一重要领域内各主要机构相互补充各自作用的措施。我尤其高兴的是能在国际法院院长在场的情况下，在大会发表这些意见。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之一，并因此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有机联系主要在于法院工作的年度报告以及由独立但又相互协调行动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法院法官，这一特殊程序强调了两个最重要的主要机构在决定法院组成方面的积极作用。

法院也是主要机构之一这一点加深了关系上的联系。大会，安全理事会或是经过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可以要求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院因此帮助本组织以及整个体系的运转，法院咨询意见虽然数量不多，但在本组织的合乎规章的生活中一直极为重要。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宪章》为大会、安全理事会、法院以及秘书处规定了辅助性作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分配给安全理事会。它拥有从有权调查争端以及建议调整的方法或解决的条件到有权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决定执行措施的充分执行权力。

大会对《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拥有在确保世界和平的合作原则方面审议并作出建议的广泛作用，而且拥有讨论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作出建议的总授权。

至于法院，《宪章》规定一般来说法律争端应由各方提交给国际法院。因此，法院作为该体制本身的主要司法机构的同时，也是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主要途径。

会员国根据这一事实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在具体情况下，不是联合国会员的一个国家也可利用法院。

这里，法院的职能是按照国际法就各国提出的法律性质的纠纷作出裁决。因此，法院帮助实现“用和平方式，并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进行调整或解决纠纷的目的。

根据宪章，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循国际法院之判决。为了执行判决，还可以求助于安理会。法院通过裁决国家间纠纷，并通过它的判决---这代表了对国际法最有权威的见解---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记录表明提交到法院的纠纷中很大一部分都得到了满意的解决。让我再次提及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件，1984年缅因湾案件和1986年边境争端案件。

秘书处作为另一个主要机构，执行决议并促进决议的实行，以减轻国际紧张局势或减少冲突。为此目的，秘书处确实为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冲突的各方提供了广泛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典型例子就是开辟通讯渠道、确定事实、提供专业知识或专门知识以及形成文本草案---所有这些都证明对寻求解决冲突的各方是非常有价值的。这里，秘书处的活动补充了其他保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的活动。

《宪章》第九十九条具体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宪章制定者的意图是促进安理会实行宪章规定的任务。这一授权还为秘书长提供了一个为维持和平和制造和平采取行动的重要的法律基础。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补充和加强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和权利。

显而易见，这些主要机构中的每一个都被赋予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一种独特的作用。但是这些作用是相互补充的。纳米比亚的独立是通过大会和安理会的参与、使用法院的咨询管辖权以及有效地实行秘书处的政策决定而实现的，它最好的说明了主要机构在实现和平解决国际冲突方面所起的这种相互补充的作用。

法院和安理会作用的互补性应当在解决争端方面得到更好的理解，并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即使主要是政治性质的国际争端也经常有一个法律部分。如果把法律

部分和政治问题分开，就能够大大地促进争端的处理。这样就能够使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即使向国际法院提交一个法律方面也能够产生出可能有助于提出冲突的最终政治解决办法的宝贵成分。

这决不是贬低安理会或法院各自的职能。相反，它指出了更大合作的效用。

在国际法院之前它就有争议的做法——这从概念上来讲，是相反的——在某些形式中可能是不可行的或甚至是不可取的。但是，咨询意见可能提供一个可行的选择，因为它们是给予一个第三方的——这就是提出要求的机构——而不是给有关各方自己。这减少了公开性，并使各方免于直接对抗。另外，咨询性而非约束性的意见可以使各方更容易同意这种方式。在这里只提及法院对1948年关于种族灭绝公约的保留意见、1971年就纳米比亚问题的咨询意见和1975年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意见等咨询意见就足够了，他们全都在解决争端中帮助了联合国政治机构，促进了长期问题的国际解决。

安理会和大会都有权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并可以更经常使用这一权利。但是，情况可能要求、或各方可能更喜欢一种悄悄和谨慎的做法，它将不涉及通过将整个大会或安理会包括在内的决策程序。在秘书长授权作为一个冲突的调节者进行斡旋的情况下可能特别是这样。因此，有几次我都建议大会应当考虑授权秘书长在冲突各方的同意下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可能性。这种要求将来自秘书长，法院提出的意见将供秘书长使用。案件的政治内容的重要性将被降低，各方将能超脱于这一要求和进程之外。这将使秘书长具有灵活性，也在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时找到使用咨询意见的最佳方式。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想谈一谈为希望解决他们之间争端的国家提供法律和财政帮助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帮助是各主要机构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而进行互补活动的另一个例子。

法律争端存在于世界各地。诉诸过程的高额费用经常成为通过法院寻求司法解决的财政障碍，尽管争端的这种和平解决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段。这种财

政限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明显，这些国家中的多种需要竞争非常有限的资金。在有的情况下，各方准备诉诸司法解决，但是需要资金或法律专门知识或两者都需要。还有这种情况，就是各方愿意但却出于财政原因而不能执行一项国际法院判决。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利用的外部资源对那些通过国际法院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国家极为有用。

出于这一考虑，我于1989年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为各国提供有限的财政帮助，支付他们在法庭诉讼的费用。我的目的是鼓励各国更好地利用国际法院，并积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基金得到了世界范围的支持，世界各个地区的大约三十个国家作出了财政捐助。今年早些时候，已经收到了第一份申请，并随后将一笔奖金授予了一个通过国际法院寻求解决同一个邻国的争端的一个发展中国家。第二份申请现在即将提出。但是，迄今的现有资产非常有限。我提请大会注意这一点，因为我坚信信托基金为帮助各国努力达成和平解决冲突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方法。

最近的事件强调了这个组织有能力成为一个不仅仅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在世界不同地区制造和平的有效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主要机构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和独特的作用。联合国的潜力将通过这些机构相互补充的努力得到最好的利用。会员国应当认识到这一点，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在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院的活动日益增多所发表的意见。我们高兴地看到，法院的活动日益增多这一趋势正在加强，从法院院长今天上午所作的简明扼要的发言中可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国际社会正在发生的强有力的变化导致对联合国应在已经可以看到的关系体系中具有何种位置，以及可能使这一作用得到加强的改革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国际法院作为一个主要机构也必须包括在这方面的活动中。

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今年7月的《瓜达拉哈拉宣

言》中指出，尊重国际法对它们来说，一直并将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他们在宣言中强调指出，决心加强国际法，并将它作为在目前在世界缓和气氛中争取实现的一项优先目标。

报告第二章涉及法院对诉讼案件和咨询事项的管辖权，由于若干原因，它促使会员国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报告指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有159个国家。随着新的会员国被接纳进联合国，这一数字已经增加，这对法院今后的工作有着影响。此外，报告指出，到1991年7月，有53个国家已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墨西哥政府早在1947年10月就根据其外交政策提出了这方面的声明。墨西哥为了扩大法院管辖范围，欢迎已提出声明的国家在这方面所可能希望采取的主动行动。因为我们认识到，司法手段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形式之一。

秘书长在今年的年度报告中以从过去一年事件的经验中取得的力量再次强调了有关预防性外交的一项重要建议，这项建议写在法院报告的第二章。秘书长如他已口头提出的那样，再次提出请大会考虑可否授权他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会促进客观、公正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从而最终增强消除可能的国际危机的手段的情况下，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我们认为他这样做是对的。

墨西哥代表团谨重申坚决支持这个建议，它十分有利于防止和解决国际冲突的事业。此外，我们谨提请注意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对这一建议采取了赞同的态度。秘书长在其发言中明确提供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进一步情况促使大会迅速采取行动。

墨西哥认为秘书长的建议符合世界范围的变化的环境，这一变化正激励着国际社会，并逐渐导致联合国加强其在一个多元化民主构架中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参与了这一基本上以国际法和进行合作促进发展为基础的构架。

由于国际法院咨询职能扩大确实反映了一项目前的关注，因此它不仅仅是对一个目前态度的反应。相反的，它是以多年的思考为基础的。适当的条件既已存在，我们认为已是采取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的时候了。审议这一决定的各个方式的构架很

可能是大会本届会议或宪章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报告第三章例举了日益增多的诉诸国际法院解决诉讼案件的情况。在提交法院的11个案件中，海洋法是其中若干案件中的主要问题。

第四章提到了法院应秘书长的请求为庆祝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作的宝贵贡献。在此方面，由于它与联合国援助方案在教授、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方面密切相联，应提到法院对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出版法院的判决结果在以前的场合所表现的热情态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预算限制，这尚未能做到。

然而，墨西哥欢迎你将能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和出版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简要记录的消息。为此法院已提出愿意提供一套自1949年起的所有这方面的记录供出版。这一文件的提供必定将促进对国际法的进一步了解和传播。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对秘书长有关将信托基金用于帮助各国通过法院解决争端的倡议正式表示赞赏和支持。这项倡议除其他以外能够减轻各国之间的经济不平衡，使它们之间在获得国际法院的支持和服务的机会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平等。

亚涅斯·巴尔努埃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应感谢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所作的非常有意思的讲话。从他们的讲话以及已经分发给我们的有关国际法院1990年8月1日至1991年7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法院的局势是十分令人鼓舞的。提交给法院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不容置疑地证明了各国对这个高级机构有着日益增强的信心。我国对这种形势感到特别高兴，因为我国热忱相信必需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为此目的，所规定的一切程序。

在国际关系这些新的和非常令人鼓舞的时刻，正如墨西哥代表所忆及和最近在瓜达拉哈拉召开的拉丁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所强调的一样，国际社会特别需要以尊重法治为基础。因此，如《宪章》第一条所规定，应该根据公正的原则和国际法来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朝着那个方向的一个重要途径之一，就是通过利用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

利用法院就意味着存在下列两个条件：政治意愿和这么做的财政手段。政治意愿尤其表现在接受法院的管辖，可以是普遍接受或者是个别案例基础上的接受。在这个问题上，我谨指出这一点，正如法院报告第14段所说，西班牙于1990年10月29日按照法院的《法规》第36条，交存了它的任择宣言，从而表示接受这种强制性管辖。但除了政治意愿，还需要有经济资源来进行通常是冗长和花费巨大的诉讼过程。两年前，秘书长提出了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的非常好的主意，作为帮助不太发达的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一种手段。今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项基金已经开始运转。我高兴地说我国刚刚对上述基金作了捐款。

我前面说过，国际法院的形势是令人鼓舞的。但在寻求实现国际关系中尊重正义和国际法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时，确实我们永远不应该骄傲自满。因此，我们必须朝着那个目标做出不断努力。我们相信刚才我们听到的法院院长和秘书长的讲话向我们表明了我们可以遵循的道路。

秘书长在继续考虑这方面的问题时，在他向我们发表的前两年的年度报告以及今天早上的发言中提出了一些建议，目的在于在《宪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存制度。他要求大会如《宪章》第96条中所规定的，授权他请法院对于他工作范围内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认真考虑接受这项请求的可能性，并且寻找这么做的正确方式方法。《宪章》第96条的案文为寻求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案提供了足够的范围，使秘书长在履行其职责时，能够利用法院的经验和权威来处理可能出现的需要最高层次澄清的法律问题。我们相信，我们这样做有利于本组织的最终目标，即在为人类正义和进步目标服务的条件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愿同大家一起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且对他作的启发性发言表示我们的感谢和赞赏。他的发言讲述了国际法院目前正在举行的活动以及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所起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还应通过院长向他的兄弟法官转达我

们的热烈祝贺，祝贺法院继续通过其裁决、咨询意见、临时措施和裁判规程来实现联合国及其《宪章》的目标和功能，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杰出作用。

我们大家都十分欢迎国际关系中紧张局势的减少。如果许多人所预言的新的世界秩序是持久和公正的话，不言自明，这样一个秩序必须建立在法治以及尤其是国际法的坚实基础之上。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必须要发挥它在过去已经发挥的非常好的作用，坚持《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国际法院近来正作为国际社会的主要的司法机构发挥其作用，从而进一步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信任和敬仰。国际法院目前的案例单子以及成员国日益增强将它们的争端提交给法院的意愿都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发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的下列立场，

“……应该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来促进……国际事务中的法治……不仅在裁定一项法律争端时这么做，而且应该针对一项争端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秘书长呼吁在一项争端各方同意的前提下，给予他这种授权来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上述呼吁。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援助那些倾向于把其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但又缺乏这样作的财政和人力手段的国家。然而，我国代表团愿提醒人们注意：我们提议在行使这一职能时，应当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人员。这不仅能促进国际法院的普遍性，而且还将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获得必要的经验。

鉴于当今国际关系中存在的新的气氛，尚未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即法院院长在其发言中提到的第36条第2段——的各会员国，应认真考虑这样做，从而在发生争端时更多地诉诸该法院，以便实现司法解决，并因此加强国际关系。我们已注意到法院院长提供的有关各会员国确实已在这方面——即愈来愈多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规约》任择条款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塞拉利昂代表团愿再次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上午抽时间来到我们中间。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工作安排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定于今天上午审议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30。然而,在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下,将该项目推迟到日后审议,日期待定。

我愿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39和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以及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8(h)和题为“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8(i)。

在同一天下午,大会将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的议程项目142。

定于11月13日星期三审议的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议程项目18(g),将于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审议。

上午11点25分散会。